

# 躺平信徒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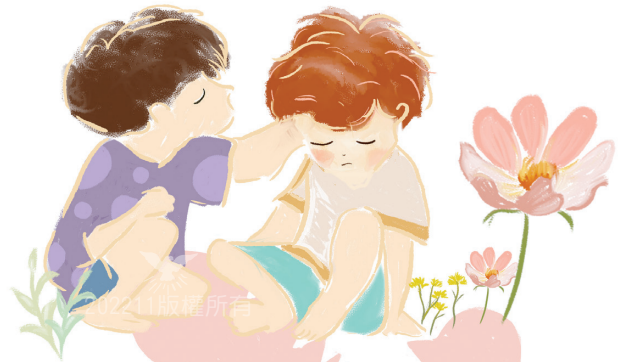
文／昇予 圖／Sara

## 同喜樂、同哀哭

在我們給予關心之前，還是得先問問自己，  
該如何陪他一同心碎呢？

藝文  
專欄

心派生活



**最近**開始從中國大陸紅回臺灣的一個名詞，就是所謂「躺平族」，指的是年輕人面對社會期待應是為事業奮鬥，卻產生對生活、工作滿滿的疲倦感，與其努力，不如選擇「躺平」的生活態度。「躺平主義」的口號是「不買房、不買車、不結婚、不生娃、不消費」，他們強調「維持最低生存標準，拒絕成為他人賺錢的機器和被剝削的奴隸」，意味著放棄婚姻、不找工作、降低物質需求等。

尤其是處在現今社會，當大家對自己的期待就是「做自己」的時候，更是加深這樣的感受：我們不需要在意他人眼光與社會的要求，只要做自己想成為的人，沒有什麼好努力的。綜合這樣的因素，使年輕人成為了或許有想法、有意見，卻也不想有任何作為的躺平主義者。

這對我們的信仰有何影響？也許這會使我們也變成一個「躺平信徒」，我們先從平信徒談起，有些信徒很喜歡這樣自稱，說自己只要來聚會，聚會完就好，頂多參與簡單的聖工而不想投入太多。不參與過多教會活動，當個平信徒就好。

而躺平信徒可以更理所當然地說：「維持最低信仰的標準，暫且不當為教會付出的僕人。」

躺平信徒的背後，是如同躺平族一樣，對自己的不滿而做出的無聲抵抗。當你無論怎麼努力，都無法改變教會的現狀，又為何要付出？在這個教會中，看到太多的軟弱與無力感，大家矛盾的覺得，為何得救的教會，會有這麼多讓人不得救的事呢？那這樣付出又有何意義？會不會信主的結果就是躺平比較好？

這樣的疑惑，我們可以先從這段經文去思想：

**不要以惡報惡；眾人以為美的事要留心去做。若是能行，總要盡力與眾人和睦（羅十二17-18）。**

「不要以惡報惡；眾人以為美的事要留心去做」，這句話更精準一點的翻譯是：「不要對任何人以惡報惡；要敬重所有的人看為美善的事。」我們可以說，在教會的一切事務也是一切美善的事，我們本該在這些事情上，用謹慎的態度去看待，不用負面消極的態度去回應當中所發生的惡。

在經文後面緊接著：總要盡力與眾人和睦。躺平信徒可以很容易看到教會當中的問題，但最終他們給出的結論，可能只剩下顧好自己，只要什麼都不做，就不會有衝突，也不會受傷。只是保羅在羅馬書中給出了不一樣的做法：若是能行，就要用與人和好的態度去處理一切，就像耶穌作為中保，使我們跟神的關係和好。我們其實是要在能力允許下，盡力用和睦的態度去調和每個可能產生衝突的地方。

衝突有時候是因為我們對教會的期待有所落差，如同奧斯卡·王爾德（Oscar Wilde）曾說：「一個憤世嫉俗的人知道所有東西的價格，卻不知道任何東西的價值。」或許躺平信徒也是相似的，他們知道參與所有教會人事物的價格，知道這些值得花多少時間去買；但同樣的，這類人可能無法看出每一件事在神眼中的價值。當我們選擇躺平，也許正是因為我們已經把價格訂在低價，而不想付出。

那又要如何不再躺平呢？這部分可以回頭從羅馬書十二章的開頭看出一些端倪，這整章提到了信徒生活的信仰實踐，特別的是保羅在十二章開頭提到：「所以，弟兄們，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；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。」

通常這段經文，我們很喜歡用來當作勉勵報考神學院的金句，但卻反而讓我們容易忽略，我們每一個人都要符合這段經文的描述。我們在躺平前，應該先好好思考，是否我們如同保羅形容，能夠成為活的祭物，而非舊約中提到有如躺平死掉的祭物；所以羅馬書十二章的開頭，就是要我們在成為活祭的狀況下，去反思自己的信仰狀態。

在反思要去面對躺平信徒的症狀時，或許躺平真的過度消極，但這可以說是得了天國的思鄉病；就像當一個人來到異鄉求學或者工作，甚至語言完全不同的國家時，他會特別懷念原本自己家鄉的一切；尤其是來到陌生的環境，面對未來的不確定性，會因為





不適應而產生負面的情緒。這種在世上寄居的日子，讓你放大了你待在異鄉的缺點，你看什麼都不順眼，就像那個在躺平之前的自己，對這個世界、對自己的教會不滿意，彷彿患了思鄉病。只有回到那個家，才能治得好這樣的想家，因為我們是如此的不滿，卻覺得什麼都努力不了。

但正是如此，我們只有先暫時放下這樣的情緒，開始體會身邊弟兄姐妹的喜怒哀樂，讓這樣的躺下，可以有不一樣的改變。

我們可能都有這樣的經驗，面對一些心碎的朋友，下意識的就會想對他們說一些堅強的話。我們也很期待可以安慰他們，但這些要人堅強的話，說給那些心碎的人聽，往往聽不進去。

他們不是不想站起來，不是不願意反省自己，更不是忘記了神；而是這麼多心碎的事，他們或多或少都知道，是神允許發生的，是該要站起來面對的；但身旁那些朋友的解釋與關心，卻讓他們更不想面對：這是神的意思，而祂的意思原是好的。

與喜樂的人要同樂；與哀哭的人要同哭（羅十二15）。如同經文所說，我們是要成為同樂還有同哭的那一位，而不是替對方解釋的那一位。一個心碎的人，早已沒有力氣，去回應這些多餘的解釋。他任憑自己變成了行屍走肉，在這一切的經歷上，彷彿被剝去了一大塊，也總會敏感地認為，大家在這一塊的解釋，只是為了審判他，而不敢相信神是真的愛他。

在保羅書信中的那段經文，正是要我們能夠去認同一個人的經歷，學會感同身受。只有在你們感受到一樣的經歷後，我們才能夠同笑同哭。有時候安慰的話語千百句，都比不上你觸碰到對方的那一刻，所以在我們給予關心之前，還是得先問問自己，該如何陪他一同心碎呢？

我們或多或少都有去山上或海邊看星星的日子，看到那一塵不染的星空，不再是想著自己的心碎了多少，而是看見天上的星碎成了如此之多。那一刻，你確定自己來到了一個離都市很遙遠的地方，那些煩躁的事情都好遠好遠。只有神，祂的美景創造緊貼著你，在那一刻，也許可以暫時放下那些痛苦的事。

星星一直都在，只是對一個心碎的人來說，他可能走在那段崎嶇的路上，因為一時心灰意冷而忘記抬頭仰望，直到他忽然想起還有那一片星空。我想，他們不過是缺少了一個可以看見星星的機會，也缺少認同他們，陪他們一起欣賞的人。只有在同樣的路上，一起撿回了散落一地的自己，也看見並非只有自己散落了一地，於是我們才學會，與心碎的人一同心碎。

要彼此同心；不要志氣高大，倒要俯就卑微的人。不要自以為聰明（羅十二16）。這一段接續15節的部分，能夠同喜樂同哀哭，就是為了彼此同心，這是為了讓彼此在相同的視野上，才有辦法看見對方。當我們習慣站在自認為的見解中，你的眼界或許比



對方還高，這並沒有不好，也許你可以看見他的盲點；即便如此，我們對於那些人哀傷與喜樂的解釋，在他們聽來依然是不中聽的。

保羅說我們要俯就卑微的人。不要自以為聰明。正是這樣的道理，只有跟心碎的人看到同一片風景，才有辦法與他們同心。有時候不需要多做解釋，而是與對方同歡喜同哀傷就足夠了，因為神的旨意高過人的意念。我們不需要扮演神的角色，去看待對方所承擔的一切，只要能夠一起躺平，仰望相同的視野，學習那段同心的過程。

對於每個基督徒來說，或多或少都擁有來自天國的思鄉病，但這個家鄉並非說走就走，我們只有盡力去過著在地如在天的生活，不是只想著天國是如此完美，地上的教會卻如此軟弱，而掙扎在其中；問題並不是要為了天國而凸顯人世間的荒謬，而是要為了學會用依靠神，去調和我們的窘境。如同羅馬書十二章12節說：在指望中要喜樂；在患難中要忍耐；禱告要恆切。

這一切的付出，並沒有徒然，而是在每個同歡喜同哀傷同躺平的路途中，走在離神更近的路上。

